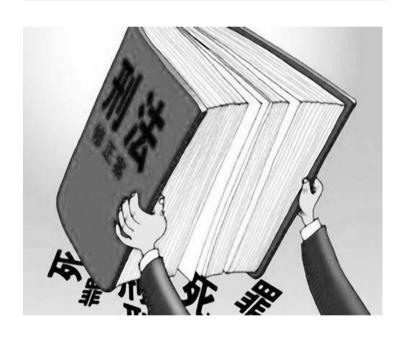
# 对我国现行死刑政策的思考

文/郭融融

死刑是惩罚犯罪最严厉的制裁手段,废除死刑是国际社会普遍的趋势,但考虑到国内目前大的社会环境,复杂的经济结构以及人民群众对惩罚犯罪的态度,我国现在尚不具备废除死刑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所以,在我国现行的死刑政策下,要坚持少杀慎杀原则,从立法、司法方面减少适用死刑。



## (一) 死刑制度的探索及发 展演变

1. 死刑是惩罚犯罪最严厉的制裁手段,俗称极刑。1966年联合国发布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全球范围内第一次提出要限制死刑的适用,它的内容规定了国家不能任意地侵害他人的生命。在还没有将死刑废除的国家中,死

刑的适用只能是针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 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选择议定书》在联合国通过,其中指出:废除死刑制度有助于提高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同时也能促进更好地保护人权。

2. 死刑的适用在各个国家

都有很长的历史,各个国家因为其生产力水平提高、人类思想解放,所以根据实际需要,从滥用死刑向慎用死刑转变。在世界范围内有138个国家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废止了死刑,占世界范围内国家和地区的2/3。在世界上有影响的国家,除了中国外,还有美国、日本和印度保留死刑。

### (二) 我国现行的死刑 政策

1.我们新中国的第一 部刑法典在 1979 年出台 制定,其中有 7 个条文规 定了 28 个死刑罪名。在后 来增补的单行刑法和补充 规定中有 29 个条文里面 规定了 42 个死刑罪名。我 国现阶段适用的刑法是在 1997 年颁布的。在后来通 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32 公民与法 2020.11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和十个刑法修正案,对1997年 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针对国内 出现的新情况来对 97 刑法进行 完善。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收 回了对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权。 从 97 刑法一直到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 都没有再增加一个死刑,《刑法 修正案(八)》减少了13个非暴 力经济犯罪的死刑,由此我们国 家刑法规定中的死刑罪名减少 为 55 个。我国为减少死刑的罪 名、限制死刑的适用,从立法、司 法层面作了很大的努力。2015年 8月31日通过《刑法修正案 (九)》,从2015年11月1日起 正式施行,取消9个死刑罪名, 更好地保护了公民的生命权。在 最近准备出台的《刑法修正案 (十一)》中,希望能够进一步缩 减死刑罪名。通过历次修改刑 法,逐步减少刑法条文中死刑罪 名,是落实宪法当中国家尊重和 保障人权的具体体现。到今天为 止,我国刑法中还存在46个死 刑罪名。所以要彻底废除死刑, 还需要继续努力,任重而道远。

2. 死刑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死刑这种严酷的刑罚应当被废 除,从上文介绍看,也是国际社 会的大势所趋。但是什么时候, 以什么形式将其废除,应该根据 各个国家的社会现实状况和文 化发展程度视情况决定。 所 以对于目前中国的这种情况,犯 罪对社会危害性很大,人与人之 间的财产关系和社会活动中的 经济秩序尤为被人们重视,所以 刑罚对犯罪人的惩戒程度就显 得极其重要。我国民众认为适用 死刑具有极强的惩戒性,故在短 时期难以转变其观念。如果违背 了人民群众的集体意志而盲目 地将死刑予以废除,就会失去刑 罚执行的群众基础。在改革开放 后,我国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 展。由于快节奏的生活,市场经 济占据主导地位,各个阶层的划 分日益明显,由此引发的社会矛 盾层出不穷,所以犯罪事件屡禁 不止。在这样的社会治安状况下 轻易地废除死刑,会使很多犯罪 分子更加肆意妄为、胡作非为。 中国用死刑惩治罪行极其严重 的罪犯,这样可以通过严厉的惩 戒措施起到警示作用来预防犯 罪的发生。

### (三)以贾敬龙案为例反思我 国死刑的适用

1. 该事件发生在北高营村, 贾敬龙的房子因为要进行旧房改 造而被何建华强行拆除。因为这 件事, 贾敬龙对何建华心存仇恨。 在 2015 年春节, 贾敬龙用一把进 行过改装的射钉枪将何建华射 死,射击部位是何建华的头部,所 以致使何建华当场死亡。贾敬龙 杀人后有自首的意思,在去自首 的路上被村民拦截, 但于当日就 被公安机关抓获了。最高人民法 院最终判决, 贾敬龙犯故意杀人 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这个案件影响贾敬龙量刑的 关键点就在于贾敬龙是否属于激 愤杀人。激愤杀人指的是行为人 因被害人的不当言行从而在短时 间内产生极度愤懑的情感,然后 引起行为人自我控制能力严重下 降,在被害人激怒行为人的过程 中或之后合理时间内实施的杀人 行为。在贾敬龙故意杀人这一案 件当中,被害人在被害之前就因 为拆迁以及补偿款的支付问题多 次与贾敬龙发生矛盾, 贾敬龙多 次找政府解决问题, 但得不到救 济、得不到解决,心生怨恨,情绪 压抑得不到宣泄, 所以导致了最 后的杀人事件。

在死刑案件中,犯罪行为人 罪前、罪中、罪后的情节都能反 映出其当时的主观恶性、社会危 害程度以及对他人的人身危险 性。常见的罪前情节包括行为人 的家庭生活环境,实施犯罪的目 的、动机,平时待人接物的表现, 罪后情节包含该罪犯在实施犯 罪行为后是否有坦白、自首、立 功等法定量刑情节,是否取得了 被害人的谅解并积极赔偿被害 人家属。在贾敬龙这一案件当 中,他与被害人之间已经有间隙 很久都没有得到及时的处理和 解决,在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情况 下贾敬龙情绪波动很大。被害人 在处理拆迁问题上本身也具有 过错,同时贾敬龙有法定从轻的 自首情节。除此之外, 贾敬龙对 他人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他的杀 人行为属于激愤杀人,属于情节 较轻的情形。综上,对于犯罪行 为人应酌情从宽处罚,不应该适 用死刑立即执行。

CITIZEN AND LAW 2020.11 33

Theory

2.我们国家死刑适用的标准 规定在 97 刑法第四十八条: "死 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 分子。"我国死缓执行的标准为, "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相比较而 言,我国对标准的规定过于模糊, 法官会在具体司法过程中自由裁 量,可能会出现司法不公的现象。 从理论上讲,"罪行极其严重"这 个标准没有发挥出它对死刑适用 的限制功能。犯罪性质对于适用 死刑的犯罪种类的规定不够清 晰。与此同时,我国在制定刑法时 对罪行极其严重这一标准没有明 确界定犯罪行为、行为模式、危害 后果,在这方面应当出台相关规 定予以细化。

#### (四)未来我国死刑政策的走向

1.削减死刑罪名,减少死刑 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减少了 13 种非暴力经济犯罪的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继续贯彻党 中央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精 神,减少了9种死刑罪名。此时, 我国的死刑改革有了跨越式的 进步成果。在最近准备出台的 《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希望能 够进一步缩减死刑罪名。综合其 他国家的刑法规定,行为人在实 施了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或 是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谋杀、抢 劫、爆炸等方面的犯罪才会被判 处死刑,而对于非暴力性犯罪适 用死刑的不多。因此可以考虑在 经济类犯罪方面取消死刑。

2.扩大死缓适用范围。我国 在刑法中规定了针对那些应当

判处死刑的罪犯,如果不是必须 立即执行的,可以对其在判处死 刑时宣告缓期两年执行。死缓是 我国发明创造的, 在司法过程 中, 法官要积极适用死缓制度, 充分保障人的生命权,促进死缓 制度在我国的适用。死缓制度符 合我国具体国情,进一步落实死 缓制度是对贯彻适用死刑的体 现,也符合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 水平和状况。同时,罪犯在监狱 服刑期间也会通过劳动进行改 造,通过做衣服、加工生产、学习 技术来为国家进行创收。这样不 仅可以进行思想改造,而且也使 罪犯学习了一门手艺,在服刑期 满后也有一技之长,获得安身立 命之本。死缓制度消除了死刑立 即执行的弊端,保障了罪犯的生 命权。

3.完善死刑复核程序。司法 方面,死刑复核制度可以有效地 防止错杀无辜。2007年,最高人 民法院收回死刑立即执行复核 权,经过最高法院死刑复核。 执行死刑增设了一道屏障。 执行死刑增设了一道屏障还不 前,我国的死刑复核必须讯问 被告人,但死刑复核均不开庭, 这不利于在程序上保障被后所 战后陈述的权利,容易造成冤假 错案。所以可以将有限度的开庭 审理与书面审理相结合,既避免 可以解决单纯书面审理的缺陷。

4.死刑的替代措施——终身 监禁制度。以死刑改革为切入 点,终身监禁能够作为我国在短 时间内因为一系列因素而无法 废止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措施。 终身监禁制度对贪污受贿犯罪 中罪刑设置有很好的弥补功能。 与此同时,《刑法修正案(九)》的 规定使贪官污吏得到应有的制 裁,又不失刑法制裁的严肃性, 更好地限制了死刑的适用,同时 也为国际间司法协助铺垫了一 条很好的道路。

但终身监禁制度应该有其 出路,不能让罪犯把牢底坐穿。 一个人没有了自由,也就万念俱 灰,没有了改造的动力。在西方 一些国家,对于那些不能假释的 终身监禁犯,政府仍然有权利赦 免。在美国联邦和路易斯安那等 州,总统或者州长有权对被判处 终身监禁的罪犯采用大赦、特赦 制度, 使他们能够获得释放。 还有,德国最早制定的《联邦基 本法》是用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 这一措施替代了死刑这一严酷 的制度。在1981年修法时又修 改为:用可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 对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进行替 代。以上这些对终身监禁罪犯赦 免的做法值得我们国家学习,这 样做可以减少终身监禁制度带 来的不利一面。所以,我们国家 应立法将赦免作为一种常态化 制度规定下来,推动终身监禁实 施的合理化。如果能按照预想的 进程多点并进、在立法司法上协 调配合废除死刑,也会对今后深 化死刑改革有很大帮助。(作者 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

(编辑/周晓伟)

34 公民与法 2020.11